



第一保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保險

114年度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錄

壹、關於第一保	1
第一保基本資料	2
第一保營運據點	2
永續政策	3
貳、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4
一、盡職治理政策	4
二、ESG 納入投資決策	5
三、投資流程融入 ESG 因子	6
四、ESG 風險或機會	8
參、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9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10
二、利益衝突態樣	10
三、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11
肆、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4
一、議合活動政策	14
二、議合情形	14
三、議合個案	17
四、議合進度里程碑	20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21
一、投票政策	21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22
三、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22
四、投票情形	24
五、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26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27
一、投資組合 ESG 評估	27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33
三、活動參與	34
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36
五、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36
六、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36
七、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36

壹、關於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於民國51年9月4日創立，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公司始終秉持全體員工淬勵奮發的精神，順利業務拓展第一保的服務內容主要是設計及銷售各式保險，以旨在幫助社會大眾建立健全的風險保障。公司擁有專業的服務專員和多元化的銷售通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第一保原則：厚實根基，事事講究，追求績效。

第一保標準：精快新好。

第一保營運據點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成立分公司，另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服務中心及通訊處，共計總公司、6個區域、5家分公司、6個營業部、28家服務中心及3家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第一保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14.12.31



第一保營運據點

地區	總/分公司	服務中心數量	通訊處數量
臺北市區	總公司(註 1)	3	0
新北/東部地區	新北分公司	6	0
桃竹苗地區	桃竹分公司	5	0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公司	5	1
雲嘉南地區	台南分公司	5	0
高屏地區	高雄分公司	4	2(註 2)
合計	6	28	3

註1. 總部(含基隆市)所在位置：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4號10、11樓

註2. 澎湖通訊處設立於低人口地區營運據點。

永續政策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發展宗旨，將以「公司治理」、「責任投資」、「員工照顧」及「環境關懷」為四大策略主軸，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核心營運策略結合，以因應關鍵企業永續風險。

第一保永續經營將著重在以下四個策略主軸：

公司治理	責任投資
第一保除為股東創造良好的績效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落實永續理念。	第一保已於2019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以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員工照顧	環境關懷
人力資本是企業經營核心，如何提升人力資本更是企業是否能持續發展的重要關鍵。隨著科技的進步、金融市場的變革、人力市場競爭等種種挑戰，如何運用「選、育、用、評、留」等各制度，運用有系統的人才培育發展制度厚實人力資本，俾順利因應金融業的威脅與機會。	第一保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等管理目標，除了現行之保險產品外，並積極發展綠能保險，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貳、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保已經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善良管理人之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投資政策之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原則考量，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達到對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之優先考量；禁止投資菸草業、博弈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
- 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不投資衍生性商品、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以一般性投資(定存、有價證券、不動產)平衡分佈為主，主要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定存、債券類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股票、受益憑證基金及不動產。
- 資產區域配置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單一投資市場，未投資海外市場

- (二)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 (三) 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四) 本公司對被投資標的皆會以親自或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投票，不會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
- (五)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firstin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ESG 納入投資決策

本公司在「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操作細則」中融入 ESG作為選擇被投資標的，實現承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遵循，於本公司「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之決策，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之優先考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投資決策之被投資對象，禁止投資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轉型風險。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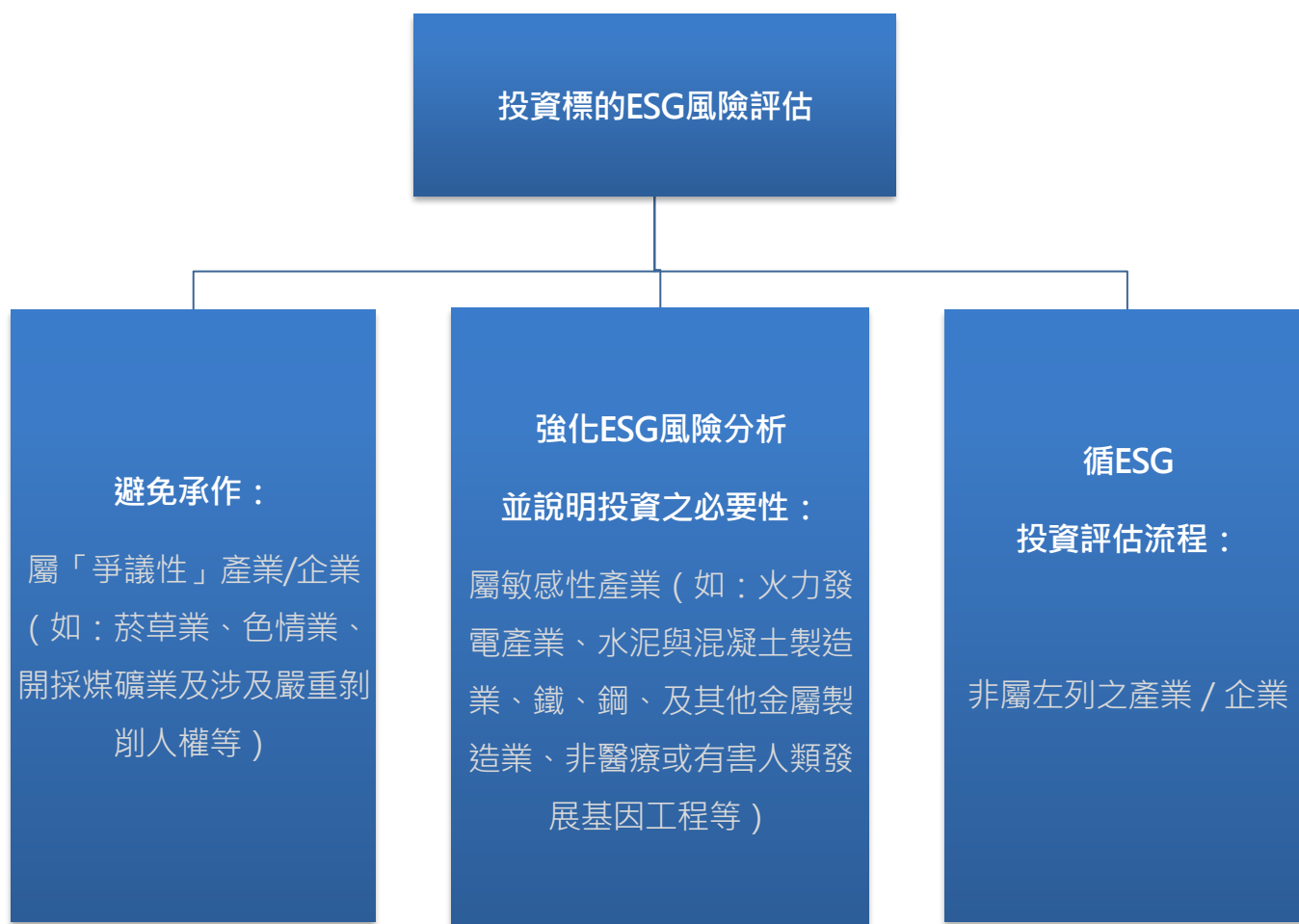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確保本公司投資對於社會有正面的經濟效益，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創造永續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投資流程融入ESG因子

本公司台股股票投資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債券投資係評量被投資公司財務及信評資訊，並增加投資標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檢視。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年報、公司治理等企業ESG相關資訊，財務業務經營為關注重點，另對環境構面之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社會構面之人力發展及董事會之治理構面亦給予評估。

- (一)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先行搜集並分析投資對象經營概況，公開資訊揭露財務、年報資訊等，排除涉及負面新聞之有爭議性投資標的。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本公司選擇列入被投資標的治理評鑑成績前 50%之企業。
- (三) 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而進行轉型風險評估檢視。
- (四) 其他相關 ESG 資訊揭露，亦有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五) 投資後持續追蹤，若持有標的一旦落入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50%之後或出現負面新聞即不再增加投資金額，並會適時予以調整投資額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對於違反ESG之相關議案以反對處理。
- (六) 禁止投資、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



四、ESG風險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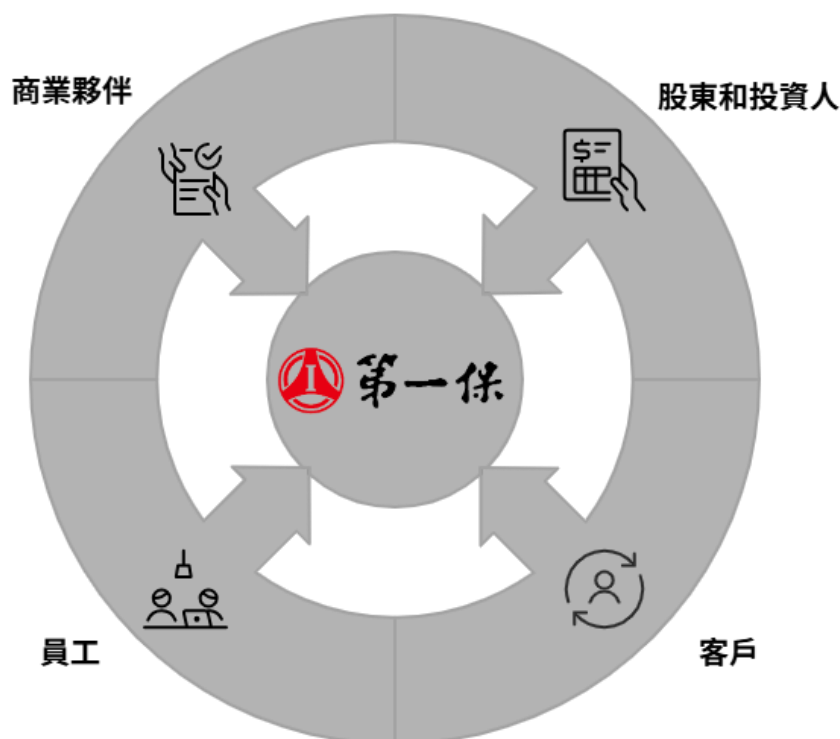
依被投資標的重大性原則含財務進行相關之ESG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策略及

因應方式：

重大性原則	ESG風險評估	策略/因應/機會
經營績效	財務業務 基本面數據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及券商提供資訊評估投資標的經營之將來性、獲利性、成長性。 以投資標的的經營績效衡量，找出符合期待並永續經營的優良投資標的。 維持企業永續經營，公司獲利成長。
公司治理	企業誠信 及公司治理	治理評鑑結果之資訊、股權結構及董事會、負面報導。 不當行為（董事及經營者）被媒體報導，產生持續經營之風險。
氣候變遷 策略	氣候變遷 相關風險評估	是否非屬高碳排產業或能源密集產業。 高碳排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減碳目標（ex.已規劃短、中、長期目標）。 是否具公開揭露永續環境相關政策承諾與設立未來減碳目標。 支持淨零碳排之積極作為（ex.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 有相關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作為，才能進行有序轉型風險策略。

參、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自110年起，第一保採用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之五大原則，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評分與排序，每年透過永續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進行內部討論與評估，以鑑別當年度利害關係人。114年參考GRI Standard 2021版準則，由外部ESG專家依本公司對各利害關係人既有及潛在之正面影響與負面衝擊進行評估，並鑑別其顯著性；各部門主管再參考外部專家評分及去年結果討論後，鑑別出四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與投資人、客戶、員工及商業夥伴，相較去年移除公協會及當地社區兩類利害關係人。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應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二、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公司與員工間	薪酬福利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 訓練發展	1. 訂定公平的薪酬政策，確保員工能夠獲得合理的報酬，並依照表現進行績效考核和調整薪資水平，並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3. 為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並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以預防工作傷害和職業疾病的發生。 4. 每年進行兩次個人職掌績效評核深度對談，年中進行上半年度的工作檢視、年底進行當年度工作檢討及年終考核，並完成次年度工作規劃。
公司與媒體間	誠信經營 金融產品	1. 提供最新市場概況及金融商品訊息。 2. 媒體文宣、廣告及突發事件說明。 3. 重大事項發布新聞稿或聲明稿。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4. 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媒體溝通事宜，並即時回覆媒體提問。
公司與股東間	股東參與營運績效	1. 每月/季定期向主管機關報申報及公告營運資訊。 2. 每年召開股東常會。 3.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4. 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網頁，建立暢通的聯繫窗口。
公司、員工與客戶間	客戶滿意 申訴制度 個資保護	1.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友善服務，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2. 相關申訴管道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及官網設有「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關係、股東或客戶申訴管道」，供順暢之聯絡方式。 3.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每年依據國際標準「BS10012：2017」進行重審或驗證以維持證書有效性。 客戶對公司提供商品未達到雙方信賴度與滿意度。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投票權行使 議合	1. 對於發現利益衝突的上市股票，按照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建議進行投票，並且不會對此類會議做出內部投票決定，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2. 透過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公司與關係人間	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 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三、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遵循規範

訂定本公司「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 落實員工法令遵循教育宣導

每年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相關教育訓練，針對金融保險業裁罰案例說明，加深對法令及各項規範遵循，強化對利益衝突樣態、注意並瞭解各項管理法規，降低違法風險，助益本公司永續發展。

(三) 權責分工

訂定本公司「辦理放款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投資課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管理部負責交割，會計室負責記帳，使交易、交割與記帳分工，達到內部牽制之功效。

(四) 客戶服務專線服務中心網站

透過服務專線反應問題並由專職部門提供服務，藉由保單服務人員定期聯繫、拜訪、服務客戶，對保戶提出之疑慮解釋、說明，做好立即之回應，維繫良好的服務並保持「消費者評議中心」之低申訴率。

(五) 資訊安全控管

訂定本公司「交易室門禁、網路及通訊設備相關管理規範」及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應同步調整權限設定。

為做好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工作，第一保已於網頁設置各專區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以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利害關係人專區』如員工申訴管道，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關係、股東或客戶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及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信箱、電話，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

『公平待客專區』秉持「公平、主動、誠心、友善」的中心思想，服務金融消費者，並藉「由上而下」的領導推動，形塑公平待客核心文化及強化客戶權益，消除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之差距，使客戶享受賓至如歸的服務體驗。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金融環境，多元服務管道。

肆、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議合活動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 (一) 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除採電子投票，必要時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二)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
- (三) 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議合情形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作業如下：

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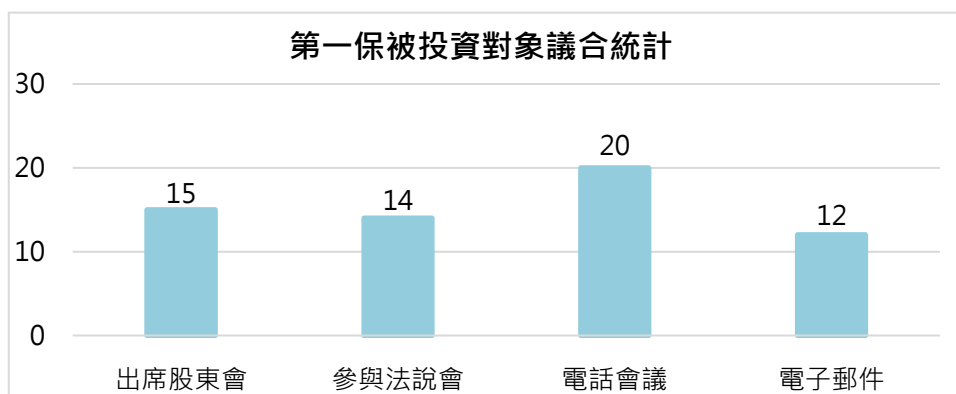
議合行動：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對象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藉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瞭解被投資對象經營風險、機會及因應策略等。並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

ESG相關評估：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投資標的的篩選依循本公司「投資政策」，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優先考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投資決策之被投資對象，禁止投資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轉型風險。並規劃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確保本公司投資對於社會有正面的經濟效益，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創造永續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持續追蹤盡職作為：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違反相關議題。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一) 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114年出席15家公司股東會、14次法說會、20次電話會議及12次電子郵件。



(二) ESG議題議合情形：

類別	E (環境)		S (社會)		G (治理)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措施、碳盤查進度、碳排數據揭露等	5	員工福利措施，如經營績效與員工酬勞分配、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職涯發展員工溝通管道等	1	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女性董事席次等	1
2	支持淨零碳排作為，如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綠建築、循環經濟等	5	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0	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3	氣候相關議題管理、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5	推動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1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0
4	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及推動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1			公開資訊申報資料揭露	2
次數		16		2		4
比重		73%		9%		18%

三、議合個案

建材營造 宏盛公司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經理）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公司治理評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規劃、法人說明會次數、公司營運等問題。 ➤對該公司之影響：公司治理評鑑仍為50%以下原因、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基準及數據、減量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確信報告等。回覆依規範時程，並委請顧問公司輔導，進行碳排揭露改善。股東常規劃提前於五月召開，規劃編制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等。 以互相交流方式，讓該公司更能重視政府政策引導方向，重視ESG及永續經營，亦是投資人所關切。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對於該公司仍有投資績效考量，仍維持與經營階層良好互動包含營運與治理面向。
建材營造 華固公司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公司代理發言人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調查及改善計畫等資訊揭露與落實，提升永續及治理透明度。 ➤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規劃傾向政府獎勵方向進行，因住宅還是得是市場有無需求，商辦及廠房機會較多，但相對造價成本會上升。 ➤該公司已經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永續揭露項目，已完成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員工培訓與滿意度調查及改善計畫等資訊揭露與落實，提升永續及治理透明度。其餘未改善之事項，將視公司規劃逐步改善與落實。 ➤以互相交流方式，讓該公司更能重視政府政策引導方向，重視ESG及永續經營，亦是投資人所關切。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對於該公司仍有投資績效考量，仍維持與經營階層良好互動包含營運與治理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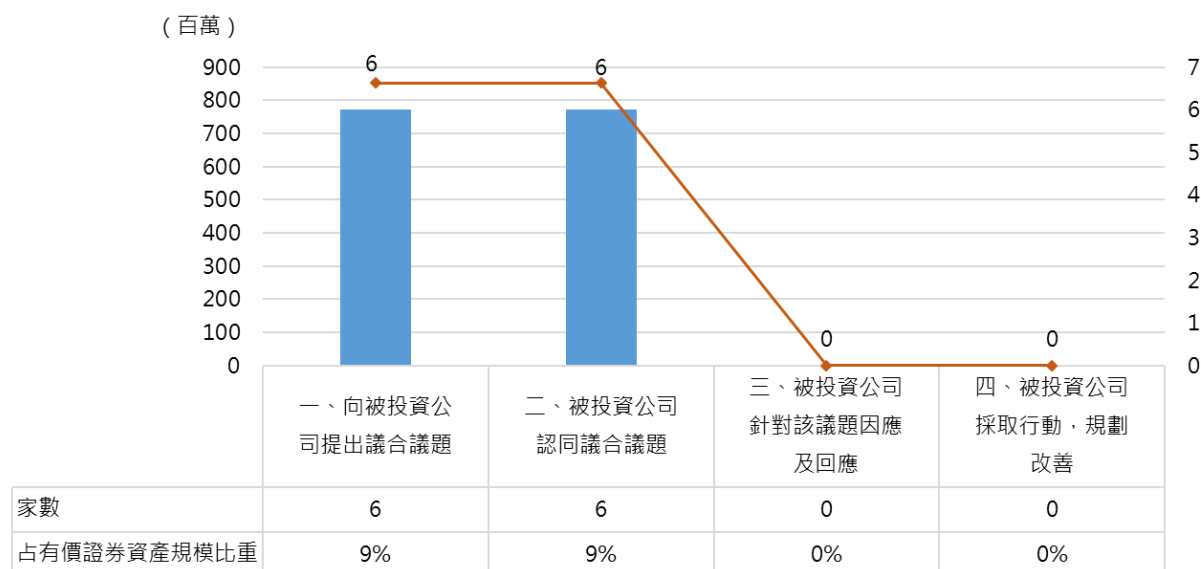
金融保險業 彰銀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股東會 ➤機構投資人：線上股東會 ➤議合交流內容： 1.章程修訂案，增訂於分配員工酬勞時，實際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對基層員工的劃分範圍及對本行員工人數之占比。 2.詢問本行對員工權益的重視與職場友善的長期承諾措施，例如產假及育兒津貼等。 ➤主席說明： 1.本行以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3,000元做劃分，劃分的基層員工範圍約占全體員工的 41~42%。113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占比大約是 25%，符合政府的政策方向。 2.員工福利措施可參照本行年報第 94~95 頁，本行重向來視員工權益與職場友善，在產假和陪產假天數部分優於勞基法，也提供員工生育津貼補助，最高可以達到47萬元(第一胎10萬、第二胎12萬、第三胎以上25萬)，幅度也優於同業，希望打造彰銀為一家幸福企業。 對投資決策之影響：彰銀公司治理評鑑連續5年名列上市公司前5%，永續績效是學習楷模。
金融保險業 三商壽	➤資產類別：上櫃債券 ➤溝通管道：投資人關係聯絡人林經理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其自有資本與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違反保險法受罰，及追蹤本公司投資債券是否贖回。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該壽險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該壽險已經併入金控，經營指標暫時尚未達標，但財務體質變好，信評等級有被調升，仍會投資該公司債，持續領取債息

王道圓滿 R1	➤資產類別：不動產受益證券 (REITs) ➤溝通管道：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信託部協理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變更及配合信託計畫變更修改信託契約事宜、受託管理大樓未來碳排放揭露可行性。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固定收益來源，持續表達與溝通。
------------	---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強化公司治理一直為資本市場重要政策及議題之一，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不僅能提升本身競爭力，亦能增進投資人對企業投資之信心，不論對公司、股東、社會皆能產生正面之效益。

持續追蹤盡職作為：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依循本公司「投資政策」，納入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優先考量，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ESG面向，會與被投資對象持續溝通，情勢嚴重未改善，本公司於不損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會適時進行調節持有部位或終止該標的投資。

四、議合進度里程碑



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最大占比為銀行存款，而目前在進行之議合對象仍以本公司有價證券股票發行人及債券發行人為主要的進行方向。

為應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初步規劃的里程碑分為四階段：

- 一、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二、被投資公司認同議合議題
- 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因應及回應
- 四、被投資公司規劃改善及採取行動

本公司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相關議合，以溝通交流方式，達成被投資公司能夠認知ESG課題重要性，並能進一步具體實踐，但也從溝通交流中獲知各被投資公司面臨之難題，包括較不容易於時間內因應改善、或許已知議題重要性，但礙於人力、資金相關規劃，或者是管理、經營階層尚未正視該議題，經多次溝通過程中，仍認為有相關法規之配套，政府及主管機關重視及推行，在議合的過程中會更容易達成雙方共識。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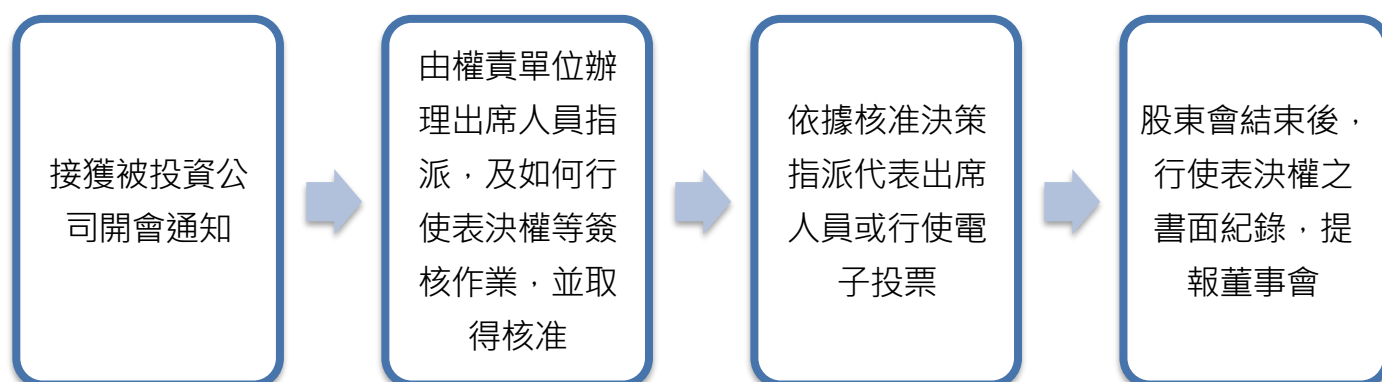
一、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但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作業原則係持有股數達一千股以上即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有因應業務上需求必需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一般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進行評估，如有重大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重大經營變更情事之議案、影響業務或股東權益之議案、未於議事手冊清楚揭露資訊，即考量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諮詢溝通，若經溝通仍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或共識，本公司將可能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 (四)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做成書面報告，呈報最高主管決行後，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並提報董事會；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後書面報告，再次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三、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重大議案之判斷：以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並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正向為主。

- 贊成：符合股東權益之財務表冊、股利配發之承認案、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資訊揭露清楚之解除競業禁止案等。
- 反對：漠視公司治理運作、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未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

- 不表示意見(棄權)：依保險法第 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謹遵守此規定，對此議案不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判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非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進行溝通詢問。

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為評估重要議題，評估後才行使投票權。

重大議案舉例說明：

議案：華固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華固建設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部分金額轉增資發行新股。
- 股東會會前評估：華固盈餘轉增資討論案於議事手冊有詳細說明，華固實行均衡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也長期穩定發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連續3個年度辦理。
- 股本擴張可以使營業規模擴大，但也易稀釋未來分配每股盈餘，因股數變多後，若公司營收及獲利未能成長，股價會被拖累。
- 行動規劃：電詢公司代理發言人，回應係綜合考量配合營運需要，保留現金部位，將資金充實公司營運需求，為未來購地需求保留更多資金。
- 本公司投票決議：贊成。

- 本議案投票結果：贊成權數81.98%，反對權數0.04%，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96%，表決通過。
- 因3個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此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權數比率81.98%較前2年度87.43%及85.23%下降許多，對此議案投票結果依然認可。履行投資人盡職治理，華固公司營運發展仍會持續關注，適時電詢發言人並追蹤營運發展。

四、投票情形

114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

(一) 114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統計 114 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台股，收到上市及公開發行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14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計14家，親自派員出席計1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100%。

第一保	持有上市櫃公司家數(1)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6)=(5)/[(1)+(2)]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3)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4)	合計 (5)=(3)+(4)	
	14	1	1	14	15	100%
合計	14	1	1	14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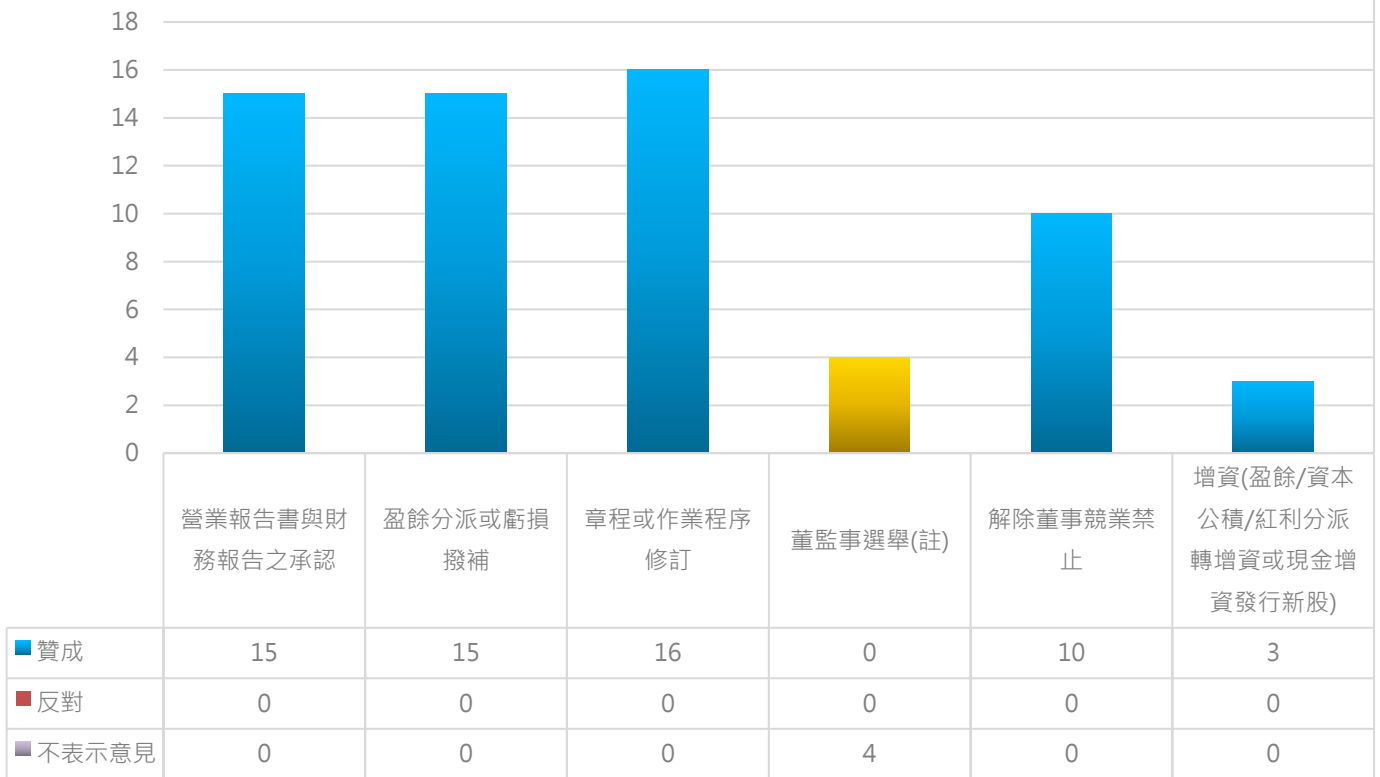
(二) 114年度股東會議案統計

114年度股東會議案共表決63項議案，0項反對，59項議案贊成。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共4項議案，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議案	總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5	15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	15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	16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註1)	4	※	※	※	※	※	※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	10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3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63	59	94	0	0	0	0

註1：依保險法第 146-1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114年度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數統計圖



五、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投資著重國內市場，被投資標的以上市櫃之產業龍頭股及中小型績優股等為主，所有被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高，投資研究團隊可以勝任相關研究蒐集資訊作業，故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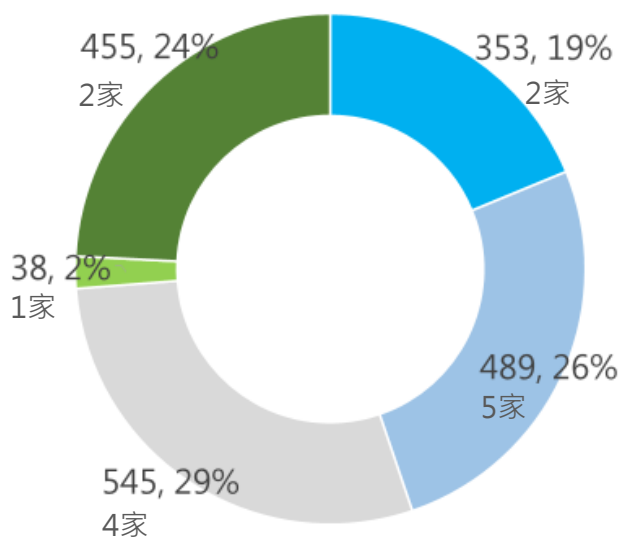
一、投資組合ESG評估

(一) 股票投資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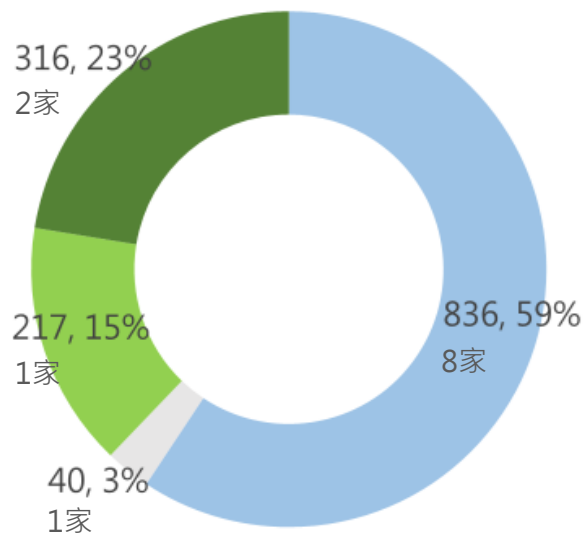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證交所每年公布上市櫃治理評鑑等級分級，分為7個等級，本公司於選擇投資標的時以公司治理評鑑達前50%等級為主要篩選投資標的的考量，並會參採其他ESG相關指標 -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之其他研究機構 ESG 責任投資資訊。

投資標的 市值 (百萬元)	上市前5%		6%-20%		21%-35%		36%-50%		50%以下		合計	
	市值	佔比	市值	佔比	市值	佔比	市值	佔比	市值	佔比	市值	佔比
114年	353	19%	489	26%	545	29%	38	2%	455	24%	1,880	100%
115年	0	0%	836	59%	40	3%	217	16%	316	22%	1,409	100%

114年投資標的市值 (百萬)



115年投資標的市值 (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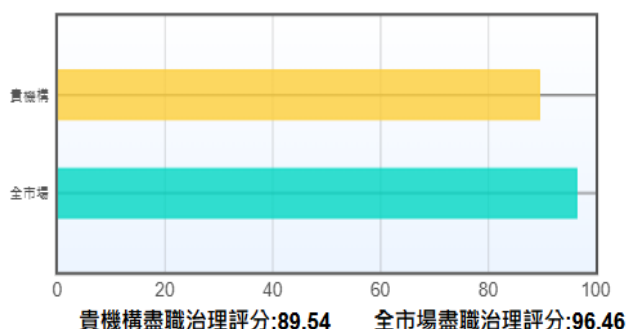


■ 上市前5% ■ 上市6%-20% ■ 上市21%-35%
■ 上市36%-50% ■ 上市5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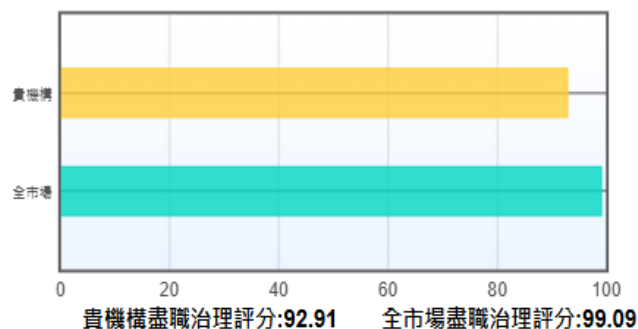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115年度、114年度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說明：

1. 115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前20%家數8家，佔比67%，較114年7家，佔比50%，同期比較增加1家，佔比50%增加17%。
2. 115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前50%市值佔比78%，較114年佔比76%，增加2%。
3. 115年度公司盡職治理評分92.91分，較114年89.54分進步3.37分，但距離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之99.09分，仍有進步空間。

114年本公司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115年本公司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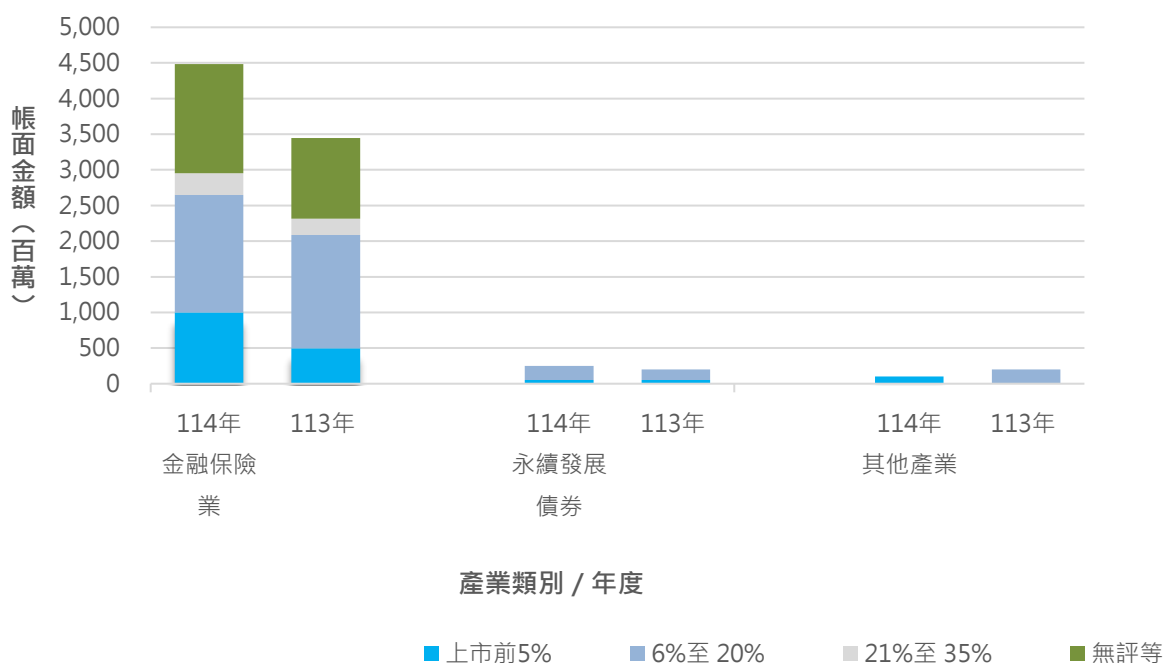


(二) 債券投資盡職治理

本公司債券投資皆屬國內市場，無投資國外債券。於購買債券前，檢視債券發行公司財務資訊、信評等級，並納入ESG相關指標，如溫室氣體炭排揭露，亦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將債券發行公司依治理評鑑等級分級。於購買債券後，本公司按季檢視信用評等，如發生該發行公司信用評級被降級之事件，將啟動信用風險事件通報程序，通知相關單位，擬定應變及改善計畫。主動聯繫該發行公司，進行對話及後續持續追蹤。

投資標的 帳面金額 (百萬元)	上市前5%		6%至 20%		21%至 35%		無評等		合計	
	帳面 金額	佔比	帳面 金額	佔比	帳面 金額	佔比	帳面 金額	佔比	帳面 金額	佔比
114年										
金融保險業	999	21%	1,650	34%	304	6%	1,529	32%	4,482	93%
永續發展債券	50	1%	200	4%	0	0%	0	0%	250	5%
其他產業	100	2%	0	0%	0	0%	0	0%	100	2%
114年總計	1,149	24%	1,850	38%	304	6%	1,529	32%	4,832	100%
113年										
金融保險業	497	13%	1,591	42%	229	6%	1,129	29%	3,446	90%
永續發展債券	50	1%	150	4%	0	0%	0	0%	200	5%
其他產業	0	0%	200	5%	0	0%	0	0%	200	5%
113年總計	547	14%	1,941	51%	229	6%	1,129	29%	3,846	100%
註：金融保險業屬金控集團子公司者，依循金控母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債券投資部位公司治理等級



本公司114年度、113年度債券盡職治理說明：

1. 本公司投資債券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皆為投資等級，以金融保險業占比最高，達9成以上，其為國內金融監理最嚴謹行業，被投資機構財務健全度與ESG承諾落實更為具體。
2. 本公司於112年度就開始關注永續發展債券並投資此類債券，並持續進行4個年度。114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為250百萬元，較113年度之200百萬元增加50百萬元，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亦為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一項目標。

(三) 投資股票及債券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狀況

本公司參考『本國保險業範疇三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對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主權債務進行範疇三財務碳排放盤查，逐一檢視投資標的之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及年報資料。另REITs、EFT及基金之碳排放資訊尚無法取得，故暫不納入計算。

1. 本公司114年投資有價證券資產規模為9,598百萬元，較113年投資有價證券資產規模8,554百萬元增加12.20%，主要投資類別為金融保險業債券。投資組合中高碳排產業為油電燃氣業、水泥工業、航運業、鋼鐵業及塑膠工業，114年度高碳排產業佔投資組合6.33%，較113年度之10.66%下降。
2. 依被投資對象113年及112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計算本公司範疇三投資部位財務碳排放。本公司114年財務碳排放較去年增加39%，主要是所投資之水泥公司於113年度擴大碳盤查及確信之邊界至海外子公司之碳排放。
3. 於永續主題投資面，114年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較113年增加50百萬元，本公司已連續四年致力於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仍會持續關注永續債券市場的發展，為責任投資做最佳實踐。

	113年度			114年度		
	投資規模 (百萬元)	財務碳排放 (tCO ₂ e)	財務碳排放強度 (tCO ₂ e/ 每 百 萬 投資金額)	投資規模 (百萬元)	財務碳排放 (tCO ₂ e)	財務碳排放強度 (tCO ₂ e/ 每 百 萬 投資金額)
化學工業	116	651.38	5.61	109	641.82	5.91
水泥工業	205	1,570.89	7.67	159	12,202.97	76.66
油電燃氣業	100	10,940.99	109.59	100	10,666.70	106.84
金融保險業	4,812	33.55	0.01	5,897	35.76	0.01
建材營造	614	107.10	0.17	637	94.79	0.15
紡織纖維	46	65.54	1.44	23	32.41	1.41
航運業	315	3,708.48	11.77	58	928.79	16.03
通信網路業	100	44.47	0.45	0	0.00	0.00
貿易百貨	167	90.82	0.54	163	221.95	1.36
塑膠工業	191	1,254.71	6.56	193	1,364.83	7.07
鋼鐵工業	101	2,596.08	25.63	98	4,195.55	42.84
主權債務	517	2,634.82	5.10	534	2,641.23	4.95
永續發展債券	200	0.00	-	250	0.00	-
無納入計算						
REITs	151	-	-	155	-	-
基金、ETF	919	-	-	1,222	-	-
總計	8,554	23,698.84	-	9,598	33,027.81	-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經理人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	估算每年約96小時/ 6人
人力—法遵室、稽核室	查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提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投資相關規範審查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77小時/10人
人力—風險管理室	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風險執行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158小時/3人
人力—管理部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整理評估及股東會投票執行、投票結果統計及揭露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洗錢防制缺失查詢 法令遵循宣導事項 範疇三投融资組合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工項討論、揭露及確信(查證)時程規劃會議 碳盤查課程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134小時/9人
全公司ESG教育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ESG治理、綠色保險等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596小時/106人

三、活動參與

本公司尚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向被投資公司共同議合之案例，但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社區關懷活動及反詐騙宣導活動。

(一) 本公司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之普惠金融政策，針對金融資源相對匱乏或存在資訊落差之弱勢族群，持續規劃並推動多元化金融教育活動。

2025年度除校園講座外，亦涵蓋社區長者及弱勢族群，整體推動情形如下：4月19日於中華科技大學辦理講座，參與人數13人；9月13日於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理講座，參與人數23人；11月25日於長榮大學辦理講座，參與人數40人；12月23日於珊瑚里辦理講座，參與人數40人。綜前述，2025年度提供弱勢族群的金融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共計116人。

(二)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於2025年深化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合作，從實體共融與數位公益兩大面向落實對心智障礙族群的長期承諾。在實體共融方面，本公司贊助「健康走愛長久」社會融合闖關活動，於11月29日現場聚集約1,500位民眾與心智障礙家庭。透過互動體驗，我們致力於消除社會歧視，並引導大眾理解隱性障礙者的挑戰，為建構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貢獻力量。在數位公益方面，本公司發揮金融數位核心能力，推動「愛，網路公益捐贈」活動，鼓勵客戶在完成數位投保時由公司代為捐款，參與客戶人數共443位。

透過此舉，本公司將商業行為轉化為社會共好的力量，實踐「每一份投保都是安心，每一次參與都是改變社會的契機」的理念。

(三) 本公司視地方社區為重要夥伴，透過社會公益小組深入社區與校園，推動多元社區發展計畫：與珊瑚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舉辦「社區共餐及反詐騙宣導」活動，關懷長者生活需求，同時提升居民防範金融詐騙意識，降低財產損失風險；於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小推動「百閱DaNan」閱讀計畫，提供涵蓋科學、環境及藝文的優質讀物，結合趣味性、多元性及在地性原則，透過共讀指導培育在地學子，厚植社區未來人力資本。本公司持續監控營運對社區的影響，並結合產險專業與社會參與，確保營運活動符合社區期待，促進地方可持續發展與社會共好。

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連絡資訊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發言人 吳東穎副總經理 2391-3271轉2633 tonywu@firstins.com.tw corpgov@firstins.com.tw
客戶與消費者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或於網站之 聯絡我們 留言 corpgov@firstins.com.tw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相關內容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保首頁→關於第一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五、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長核准。

六、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七、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第一保於107年06月27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9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布，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第一保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